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4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，健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设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过半数，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

经董事会表决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，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、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是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支撑部门。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

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权限：

（一）有权要求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汇报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；

（二）有权查阅公司、子公司的下列资料：

- 1.年度经营计划、全面预算、决算报告；
- 2.财务报告；
- 3.重要投融资事项报告；
- 4.重要的经济合同与协议；
- 5.内外部审计评估及咨询报告；
- 6.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资料。

（三）有权对公司、子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风险状况展开调查，并选择适当的调查方式；

（四）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提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的要求；可以聘请法律顾问，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；经董事会同意，可以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体系及结果进行复审和评估，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内部审计人员提出处理、惩罚建议，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外部审计单位提出解聘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审计风控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收集、提供有关审计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风控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，包括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(四) 对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提案的提出，主要依据以下情况：

- (一) 董事提议的事项；
- (二) 总经理提议的事项；
- (三) 公司职能部门提议的事项；
- (四) 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应当由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10日（临时会议提前5日）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送达各委员会成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。会议通知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召开方式、议题、议程、通知发出日期等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审计风控部负责形成会议记录等材料。根据会议需要，还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层人员等列席会议。如请中介机构列席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，应签订保密协议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提案，所有参会委员须发表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意见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。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。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（含电子签名）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包括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、委托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及列席人员姓名；

（三）会议议程及议题；

（四）委员会成员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个议题的表决方式和审议结果，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、成员表决意见；

（六）会议其他相关内容；

（七）会议记录人签名；
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委员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

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时，以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废止。